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68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訂於10月28日辦理北
區初賽、12月2日辦理總決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踴躍報
名參加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2年8月24日客家委員會客會語字第1126700765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北區初賽及總決賽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北區初賽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2年10月28日(星期六)。

2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。

(二)總決賽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2年12月2日(星期六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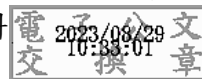
2、辦理地點：本市安溪國民中學。

三、「112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已開放報名，報名期限
至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止，各區初賽皆採線上報名(網
址：https://school.hakka.gov.tw/Game_112)，敬請協

助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